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：

我单位年产100吨泡沫包装制品延长产业链技改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3〕103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表全本信息（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）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山东鑫华地板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2年3月3日

